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序号	事项名称	检查频次上限
1	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服务的行政检查	1次/年
2	对个体行医的医师实施监督检查	1次/年
3	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执行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5	对学校 and 幼托机构的卫生监督检查	1次/年
6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1次/年
7	对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8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1次/年
9	对采供血机构及人员的行政检查	2次/年
1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	1次/年
11	对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监督检查	1次/年
12	对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是否开展两非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1次/年
13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	1次/年
14	对医疗卫生机构履行精神障碍预防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1次/年
15	对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1次/年
16	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工作的监督检	1次/年
17	对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18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次/年
19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1次/年
20	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	1次/年
21	对血液制品的监督检查	2次/年
22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管理的监督检查	1次/年
23	对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1次/年
24	对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以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消毒管理工作的	1次/年
25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1次/年
26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1次/年